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庆市监发〔2021〕34号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特殊食品专项科普宣传活 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办、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普及特殊食品知识，促进全社会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提升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及自我防范意识。特制定了《2021年特殊食品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特殊食品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转发《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食品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普及特殊食品知识，促进全社会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提升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及自我防范意识。结合我县实际，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特殊食品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特殊食品的科学认知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使广大消费者了解特殊食品法规要求，掌握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的区别，熟悉特殊食品常见欺诈手段，从而引导公众合理选择、科学使用特殊食品，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活动主题

本次宣传活动主题为：“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

三、活动时间

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四、活动内容

（一）进社区。通过阐述防范特殊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的基本知识和防骗注意项，分享消费经验，提倡“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理念，帮助公众避免上当受骗，主动维护自身健康权益。

（二）进乡村。针对特殊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进行科普宣传。提醒农村居民不要购买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来路不明的特殊食品，提高农村群众对伪劣特殊食品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帮助村民学会辨别什么是特殊食品，并提高防范意识。

（三）进网络。主要针对特殊食品虚假宣传等重点进行科普宣传。可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帮助消费者快速、便捷地了解特殊食品甄别等相关知识、引导公众理性消费。

（四）进校园。主要针对学生进行特殊食品特点、功能等方面的宣传，正确通过“蓝帽子”等标识鉴别特殊食品真伪等。可通过学生社群、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

（五）进商超。通过阐述防范特殊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基本知识和防骗注意事项，分享消费经验，倡导“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避免公众上当受骗，切实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可利用LED、宣传墙等播放科普宣传视频，向消费者发放知识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传播特殊食品知识和防骗提示。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配合。综合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紧扣“科学认知特殊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主题统一部署，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出制宣传材料，综合执法大队按责任分工，加强宣传。

（二）时间安排。重点组织做好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集中宣传，时间定为5月22日进行科普宣传。

（三）其他要求。及时总结留存宣传活动中好素材、好做法、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的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至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